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管制人员：入境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73.354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 79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607 个，减幅为 184 个。..... 52.96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入境前管制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
- 纲领(2) 入境时管制
- 纲领(3) 入境后管制
- 纲领(4) 个人证件
- 纲领(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详情

纲领(1)：入境前管制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59.2	469.2	459.3 (-2.1%)	457.8 (-0.3%)

(或较 2025-26 原来预算减少 2.4%)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实施签证和入境许可证制度，管制合法入境及非本地人士来港的事宜，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简介

3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政策)科及签证管制(执行)科透过实施签证及入境许可证制度，执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并负责处理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工作范围包括：

- 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方便优秀人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来港；
- 按照现行的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投资、受训、居留及求学的入境申请；
- 推行「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计划」；
- 透过签发签证、旅游许可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务访客入境；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方便台湾旅客来港；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以加强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入境；
- 处理香港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
- 根据内地过港渔工计划，为在粤港两地已登记的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发出进入许可，以便他们可在本港的鱼市场卸下渔获；
- 防止可能会对香港的治安、繁荣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严格审查申请来港的非本地人士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处理与签证管制和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平均处理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旅游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	99.0	99.7	99.0
在 4 星期内处理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发出的入境许可证(%) ^ω	90.0	99.9	—	—
在 6 星期内处理其他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	99.9	99.9	99.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及预办入境登记(%)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更改逗留身分(%)	90	100	100	100

^ω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此目标已纳入「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的目标内。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申请数目			
入境签证			
接获	635 416	586 386	558 600
已处理 ^Ω	644 062	670 253	558 600
旅游签证			
接获	90 053	121 633	144 900
已处理 ^Ω	88 504	122 151	144 900
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			
接获	576	653	700
已处理 ^Ω	403	799	700
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			
接获	561 375	609 048	614 500
已处理	561 375	609 048	614 500
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			
接获	448 657	526 782	567 600
已处理	448 657	526 782	567 6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本地申请			
接获	15 546	11 104	12 700
已处理 ^Ω	16 309	11 909	12 700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 – 转介申请			
接获	99 258	71 084	67 500
已处理 ^Ω	96 877	75 151	67 50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			
接获.....	163	151	100
已处理Ω.....	174	132	1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获.....	18 219	17 546	18 400
已处理Ω.....	17 334	17 746	18 400
内地渔工进入许可			
接获.....	4 870	4 581	4 400
已处理Ω.....	4 861	4 575	4 400
呈请／上诉／司法复核			
接获.....	34	48	60
已处理Ω.....	35	41	60
居留权证明书			
接获.....	5 099	4 587	5 000
已处理Ω.....	5 705	4 890	5 000

Ω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包括由上一年拨入的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来人才、专业人士和企业家来港及留港发展的政策目标，从而支持香港的经济的发展。

纲领(2)：入境时管制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964.4	3,971.4	3,946.3 (-0.6%)	4,064.1 (+3.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宗旨

6 宗旨是对合法入境事宜执行质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缉犯离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务访客和本港居民进出香港；以及处理过境的车辆。

简介

7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负责在各管制站对经海、陆、空三路进出香港的人士执行管制。边境管制(铁路)科由 3 个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分别为罗湖、落马洲支线和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的铁路旅客提供服务。边境管制(车辆)科包括 6 个分别设于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园围的陆路边境管制站，服务过境旅客及车辆。此外，新屋岭设有 1 个审查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内地来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遣返内地。至于对乘客轮或渡船往来香港与内地和澳门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则在中国客运码头及港澳客轮码头进行。启德邮轮码头为乘搭邮轮的旅客和船员办理出入境检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进行。此外，机场管制科的工作，则是对飞机旅客和空勤人员进行出入境管制。入境处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港口管制组、内河码头、启德邮轮码头、落马洲支线管制站、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深圳湾管制站、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香园围管制站及香港国际机场均设有指定羁留室，以羁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欢迎人物。工作范围包括：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入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欢迎人物；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离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违反入境法例者和通缉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欢迎人物。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8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致力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检查和打击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活动。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30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下列访客 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5.0	99.9	99.9	99.9
海路(%)	95	100	100	100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乘飞机的 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居民办妥 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8.0	99.9	99.9	99.9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飞机(%)	98	100	100	100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经检查的旅客／车辆／船只数目				
陆	263 606 512	299 414 917	340 210 000	
海	10 744 059	10 975 302	10 630 000	
空	41 901 653	45 346 254	49 050 000	
被拒入境的访客／海员人数	31 236	32 002	36 000	
进行再次检查的次数	476 451	513 299	566 00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向来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实施入境配套措施；
- 继续推行简化手续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学童在管制站办理出入境手续；
- 为延长深圳湾管制站的客运通关时间至 24 小时作准备；
- 为延长香园围边境管制站的货运通关时间至 24 小时作准备；
- 为新设立或重建中的管制站筹划出入境设施；以及
- 为支援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而设置所需的出入境设施。

纲领(3)：入境后管制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95.2	1,335.8	1,314.2 (-1.6%)	1,309.7 (-0.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宗旨

11 宗旨是透过下列措施执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绝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调查及检控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婚姻条例》(第 181 章)、《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有关条文的人士；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以及根据法定酷刑声请审核机制的程序，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按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并尽快遣离声请被拒者。

简介

12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执行)科、执法科、反恐及情报科和遣送审理及诉讼科负责入境后的管制事宜。工作范围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处理及考虑访客和临时居民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请；
- 对在入境后非法受雇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访客及有关雇主，采取执法行动；
- 保持警觉，审慎考虑可疑访客递交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请，防止他们在港延期逗留以从事非法活动；
- 拘捕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非法劳工及其他违反入境法例者；
- 调查违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证据，则提出检控；
- 对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飞机旅客(包括过境旅客)及其协助者和教唆者，采取执法行动；
- 处理由警方和入境处特遣队所拘捕的违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违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趋势，并制定对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遣送离境；
- 对可予遣返的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资格的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发出及执行遣送离境令；
- 申请和执行递解罪犯离境令；
- 审理免遣返声请，并处理有关的上诉／呈请及司法复核个案；
- 处理与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 调查及揭发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制造假旅行证件的罪行；
- 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和资料，以防止利用伪造旅行证件及经海路偷运人口入境的罪行；
- 采取积极行动，以遏止外籍家庭佣工从事非家务性质和未经批准的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以对付安排被少付工资的外籍家庭佣工来港的集团；
- 协助及早识别贩运人口的潜在受害人和外籍家庭佣工被剥削的个案，以及调查有关的违反入境法例罪行；
- 根据《入境条例》或《入境事务队条例》，羁留违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离境或递解离境的人士；
- 管理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以及
- 制定和检视部门的反恐策略性计划和政策，以及反恐情报收集及通报的既定程序。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处理延期逗留个案的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访客的个案(%).....	100	100	100
在 2 星期内处理居民的个案(%).....	100	99.9	100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申请数目			
延期逗留.....	303 385	371 107 [□]	383 600
其他签注.....	9 978	9 653	10 400
入境处特遣队行动次数(包括伪证、非法入境和反恐个案调查).....	60 626	62 823	62 825
已处理的调查／遣送离境／递解离境个案数目.....	48 618	50 256	50 640
被检控的违例者人数.....	4 730	5 013	5 015
被遣返者人数.....	6 611	7 709	7 720
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	2 708 ^φ	2 624 ^φ	2 535 ^φ
发出的递解离境／遣送离境令数目.....	2 979	3 067	3 120
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个案数目.....	2 798 [§]	2 487 [§]	2 500
[□] 二零二五年的数目较高，主要由于二零二五年在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下提出延长逗留期限的申请数目有所增加。			
^φ 免遣返声请人在入境处拒绝其免遣返声请后所提出的上诉／呈请个案占入境处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总数的大多数。预期二零二六年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与二零二五年的数目相若。			
[§] 入境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根据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数目只包括以往并无在香港向入境处提出酷刑声请及／或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寻求庇护的新声请人所提出的声请，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声请者／已寻求庇护者所提出的声请(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别为 16 宗和 6 宗)，而对于该等声请，入境处亦须根据统一审核机制作出决定。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根据统一审核机制迅速处理免遣返声请，以及有效率地回应由声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及上诉／呈请；
- 落实更多优化措施，以加强处理免遣返声请，内容如下：
 - 持续以高效率进行审核程序和即时处理所有接获的新声请；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实施更新的遣送政策后，加快遣送声请不获确立者；
 - 善用增加的羁留名额和加强因入境罪行而被羁留者的管理；
 - 加强针对入境罪行和非法受雇的执法行动；以及
- 对藉与香港居民假结婚而进入香港的人士，加强执法行动。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纲领(4)：个人证件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19.6	1,489.0	1,482.3 (-0.4%)	1,468.4 (-0.9%)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1.4%)

宗旨

15 宗旨是为全港合法居民签发安全可靠的身分证，并提供所有与身分证有关的相应服务，以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及加强维持治安与法纪；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及提供所有与这些民事登记工作有关的相应服务；审核居留权的声请；以及为香港居民签发旅行证件，方便他们前往世界各地。

简介

16 入境处的人事登记科负责审核居留权的声请、签发身分证及备存身分证纪录。入境处的证件科负责接受和处理各类旅行证件的申请。此外，证件科亦负责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记，以及提供统计资料作规划用途。工作范围包括：

- 为合法居民签发身分证和提供相关服务；
- 操作一套易于取览资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统，为市民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及提供相关服务；
- 改善为办理身分证、生死或婚姻登记人士所提供的顾客服务；
- 监察及检讨婚姻监礼人计划的运作及其对婚姻登记服务的影响；
- 为合格的香港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游说外国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
- 加强香港特区电子旅行证件申请的处理工作；
- 审核居留权的声请，并处理相关事宜；以及
- 处理与身分证和香港特区护照申请有关的上诉和司法复核个案及相关事宜。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为亲身办理身分证登记手续的申请人 即日提供服务(%).....	100	100	100	100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身分证 申请(%) [^]	100	100	—	—
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身分证 申请(%) [#]	100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日内处理登记事项 证明书申请(%).....	100	77 [¶]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核实永久性居 民身分证资格申请(%) ^μ	100	92 ^Ω	97 ^Ω	100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出生／死亡／ 结婚证明书的核证副本 申请(如不涉及翻查 纪录)(%).....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出生／ 死亡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 (如涉及翻查纪录)(%).....	100	100	100	100
在 9 个工作日内处理领养证明 书的核证副本申请(%).....	100	100	100	100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香港特区护照				
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首次 申请或换领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未满 11 岁而未领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证的儿童提出的 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香港特区 签证身分书申请(%)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回港证 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于柜台办理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				
在 30 分钟内处理出生/死亡/ 领养登记(%)	100	99.8	99.8	100
在 30 分钟内处理拟结婚 通知书(%)	100	99.7	99.7	100

^ 由二零二五年起移除的目标。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目标，以取代原有目标「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身分证申请」。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开始，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已由 7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

¶ 二零二四年的百分率较低，是由于自二零二三年年初恢复全面通关后接获大量申请，因而处理时间较一般为长。

μ 此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Ω 二零二四年的百分率较低，是由于部分承接自二零二三年的申请在接获时未有附上全部所需文件，因而所需处理时间较长。继二零二三年申请大量涌现后，二零二五年接获的申请数目持续高企，以致二零二五年的百分率尚未回复至正常水平。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已签发的身分证及登记事项证明书	1 037 224 ^α	821 005	792 000
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的申请	100 883 ^α	94 785	89 500
出生/领养登记	36 836	31 763	34 000
死亡登记.....	52 366	51 750	50 600
婚姻登记			
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44 678	44 923	42 000
证婚(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2 321	20 207	19 800
证婚(不包括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22 265	22 082	19 800
已签发的出生/领养证明书.....	52 489	45 305	48 900
已签发的死亡证明书	87 783	86 157	87 000
已签发的结婚证明书	45 307	42 542	43 900
委任婚姻监礼人人数量	94	79	80
申请数目			
香港特区护照	911 329 ^α	701 747	770 000
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	50 759	33 874	33 900
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24	26	30
香港特区回港证.....	48 185	32 109	32 100

^α 二零二四年的数目较高，是由于恢复全面通关。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3	37.2	35.6 (-4.3%)	35.4 (-0.6%)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4.8%)

宗旨

18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解释」，处理有关香港特区居民的中国国籍事宜。入境处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请人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的国籍变更申报书、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申请书、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及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此外，入境处亦会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简介

19 有关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处理国籍变更申报书；
- 接受及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和退出及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 处理有关中国国籍事宜的查询；
- 尽快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监禁或羁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
- 提供「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提供「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记他们在外地旅游的联络方法和行程，以及向求助人士提供最新的外游警示和相关的公众资讯；
- 协助保安局实施外游警示制度；以及
- 加强香港居民的外游安全意识和对领事保护的认识。

2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即日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申请人亲身办理的国籍 变更申报书(%)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月内处理加入成为中国 公民的申请(%)μ.....	80	92	93	80
在 2 个月内处理退出中国国籍的 申请(%)μ.....	80	100	100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恢复中国国籍的 申请(%)μ.....	80	100	100	80

μ 此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根据《中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请数目			
国籍变更申报书	364	310	350
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2 123	2 209	2 200
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239	447	320
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11	8	1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协助的次数	3 302	3 388	3 500
透过热线电话 1868 接获和打出的电话数目	121 614	101 843	102 000
透过网上求助表格接获的协助要求 / 查询数目	1 318	1 378	1 400
透过 1868 WhatsApp 求助热线接获的协助要求 / 查询数目	5 896	5 149	5 200
透过 1868 微信求助热线接获的协助要求 / 查询数目 ^v	10 036	9 062	9 100
透过 1868 聊天机械人接获的协助要求 / 查询数目 ^v	3 613	3 327	3 400
<p>^v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1868 微信求助热线及 1868 聊天机械人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推出。</p>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将会筹办各类项目及活动，继续加强向市民推广国家提供的领事保护及服务。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入境前管制	459.2	469.2	459.3	457.8
(2) 入境时管制	3,964.4	3,971.4	3,946.3	4,064.1
(3) 入境后管制	1,395.2	1,335.8	1,314.2	1,309.7
(4) 个人证件	1,519.6	1,489.0	1,482.3	1,468.4
(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36.3	37.2	35.6	35.4
	7,374.7	7,302.6	7,237.7 (-0.9%)	7,335.4 (+1.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0 万元(0.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6 个职位；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78 亿元(3.0%)，主要由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开支及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95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50 万元(0.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79 个职位；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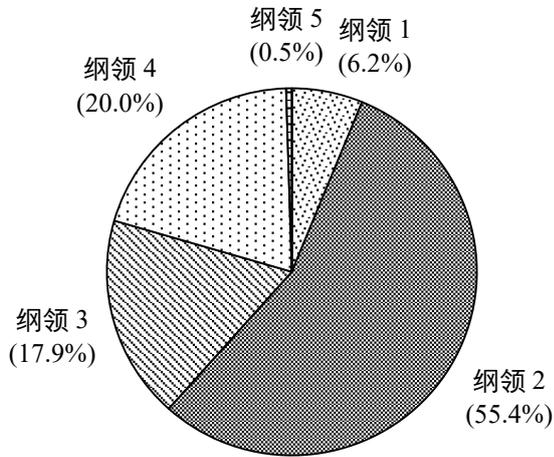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390 万元(0.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4 个职位；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津贴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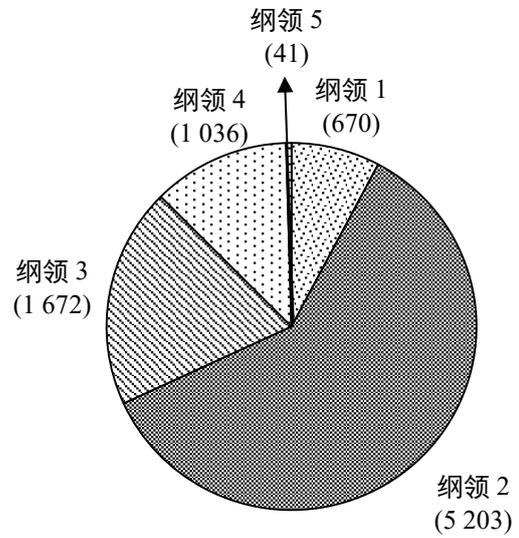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 万元(0.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更换机器及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津贴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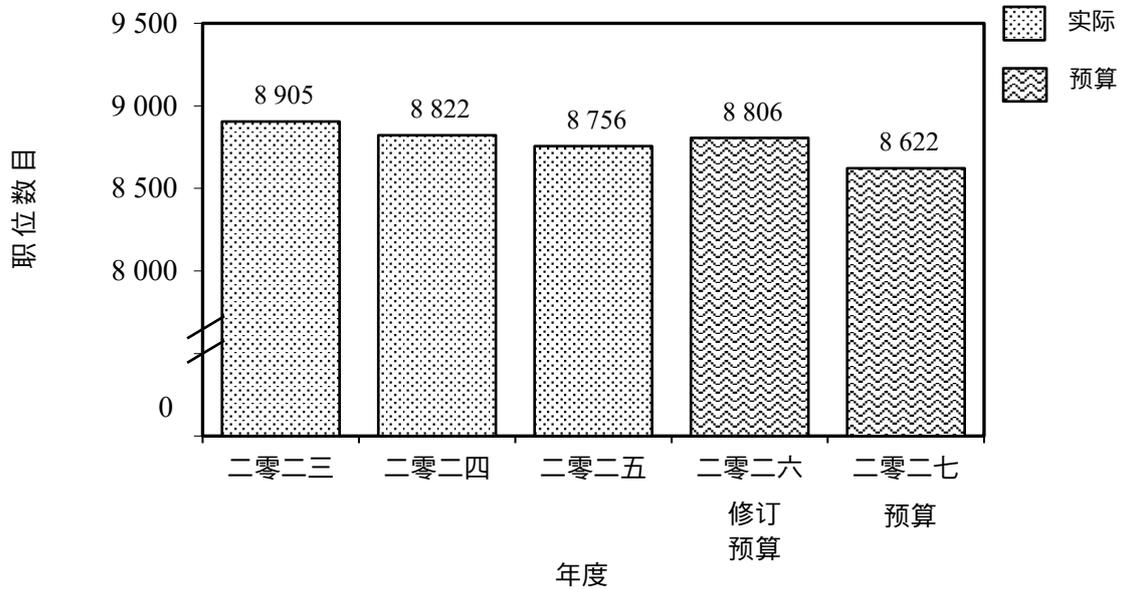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327,148	7,228,969	7,166,609	7,295,021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	11,168	14,982	12,434	13,668
	经常开支总额	<u>7,338,316</u>	<u>7,243,951</u>	<u>7,179,043</u>	7,308,689
	经营账目总额	<u>7,338,316</u>	<u>7,243,951</u>	<u>7,179,043</u>	7,308,68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5,590	28,499	28,499	26,704
	机器、车辆及设备	10,745	30,130	30,130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36,335</u>	<u>58,629</u>	<u>58,629</u>	26,704
	非经营账目总额	<u>36,335</u>	<u>58,629</u>	<u>58,629</u>	26,704
	开支总额	<u><u>7,374,651</u></u>	<u><u>7,302,580</u></u>	<u><u>7,237,672</u></u>	<u><u>7,335,393</u></u>

总目 70 – 入境事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入境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335,393,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7,721,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39,25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295,021,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8 806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8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296,2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870,867	5,060,806	4,962,349	5,086,140
— 津贴	109,133	110,099	77,040	89,175
— 工作相关津贴	18,784	18,363	18,910	19,13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861	20,788	20,321	14,71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12,088	679,560	664,282	732,514
部门开支				
— 资讯及通讯科技的租用及 维修	280,946	290,000	330,170	300,000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89,315	184,606	227,018	117,539
— 一般部门开支	1,230,737	864,253	866,102	935,370
其他费用				
— 土地使用费	1	1	1	1
—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的 补助金	416	493	416	433
	7,327,148	7,228,969	7,166,609	7,295,021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项下的拨款 13,668,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相关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经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费用。